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智毅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補充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證據部分增列「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智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本應循正途獲取日常所需，僅因自己所有之機車車牌遭吊扣，竟為繼續使用該機車之便，率爾持扳手竊取告訴人賴俊宇所有之機車車牌，使他人蒙受財產損失，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紀觀念薄弱，同時危害社會治安；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諒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非無悔意；又被告竊取之車牌1面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 被告所竊得之車號CCW-290號車牌1面，固屬其實際犯罪所
04 得，惟已發還告訴人乙節，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甚
05 明，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資佐證，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
06 發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二) 又被告攜至現場，供本案竊盜犯行使用之六角扳手1支，
09 性質上固屬被告所有而供本案所用之犯罪工具，惟並未扣
10 案，茲審酌該物品非屬違禁物，而係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
11 之器具，且價值輕微，亦無刑法上特殊之重要性，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路逸涵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于娟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